

吉林艺术学院文件

吉艺发〔2024〕12号

吉林艺术学院实验室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实验室的综合能力，保障教育教学质量，提高办学效益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学院教学、科研和服务社会的重要基地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学院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，合理布局，统筹规划，统一管理，做到场所设施、设备、人员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提高研究效益。

第四条 实验室要以提高实验服务能力水平，提升设备使用效率为目标，为实验教学和艺术研究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，成为支撑学院发展的重要平台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五条 我院实验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，具体的运行管理各教学单位为主。

第六条 我院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，由主管教学院长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各实验室的教学单位教学副院长组成。该领导小组统筹学院实验室管理各项工作，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、审议和决策。

第七条 教务处下设实验室管理办公室，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，负责全院实验室的规划、建设、监督及管理。

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是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主体，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与建设工作，包括实验室发展规划制定与执行、教学与科研任务的安排、设备的管理与维护、实验室信息的收集与填报、实验人员的管理与考核、实验室的使用与安全等。

第九条 每间实验室要求设有一名安全责任人。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、环境卫生及消防安全等工作，了解实验室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及操作流程，并对设备维修

和保养做定期的相关记录，做到对实验室工作的服务、管理和监督。

第三章 基本任务

第十条 实验室应根据学院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，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应及时吸收艺术领域科学技术的新进展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，研究并创作优秀的艺术作品，深化教学实践和艺术创作研究，改革教学方法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颁布的有关实验室安全相关法规和制度，按照“谁管理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加强实验室的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泄漏等安全防护工作；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及时排查和解决安全隐患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要结合学院的实际，发挥自身的特色，积极进行新技能、新创作、新方法的研究，在保障教学、科研任务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实验室的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，提高实验室使用率和开放内涵，提高资源使用效益。努力为艺术实践创造更加完备的条件，为研究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提高实验技术水平，保障课堂教学延伸实践、艺术创作项目等高质量地完成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做好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检查及标定工作，使设备处于完好可用状态，保证课堂教学延伸实践、艺术创作实践的顺利完成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完善大型设备的操作使用手册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，实现对实验室的科学、规范管理，积极创建良好的工作和育人环境。

第十五条 进入实验室的一切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一切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和动用实验设备、工具。使用实验设备时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如发现损坏、丢失时，要立即向分院教学副院长和办公室汇报，以便及时处理。实验室的设备未经保管人员同意不准挪用，更不得转为己有。

第四章 设置管理

第十六条 实验室设置要根据各教学单位总体规划，结合专业建设、学科发展、教学改革要求，统筹考虑、全面规划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进行。

第十七条 设置基本原则：

1. 实验室名称一般按学科、专业分类命名，应能满足多种艺术实践基础课的教学需求，要通过直观的体验来使学生获得艺术创作理论和实践经验，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。

2. 实验室应能使学生在实验中进行具有综合性、创新性的创意设计，让学生在实践中发现问题的，分析问题，解决问题。并适应艺术类专业的随机创新和转移性，能够成为学生在专业领域应用和创新的平台场所。

3. 实验室应能够成为艺术类学生与社会的沟通枢纽，按照有利于学科发展的原则进行设置，以教学、科研需要为前提，同时充分考虑学科布局与发展，保证重点学科和特色学科需要。

第十八条 因实验教学、科研任务需要新建、调整、撤消或合并实验室（中心）的情况，须由所在教学单位向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审核并批准方可执行。

第五章 建设管理

第十九条 实验室建设应按照学院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，结合实验场地、设施、设备、人员结构、经费来源、投资效益等综合因素，制定近期、中长期建设规划，依据财力分步实施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，实行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；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和信息化建设，保障实验室人员、财产、物品安全及数据准确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实行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责任制，加强实验室人员队伍的建设、培训和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要注重效益，形成实验能力；做到专管共用，资源共享，避免造成积压浪费。

第六章 队伍建设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是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重要力量，实验室队伍建设必须按照高水平大学的建设要求合理配置，为实验室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等。各类人员按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相互配合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，按照实验室管理规定结合各教学单位的工作目标和各实验室（中心）任务，自行制定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、职别晋升工作，按学院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重视实验室工作人员队伍的培训，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第七章 安全管理

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钥匙管理以便利、安全、合理、公平为宗旨，学院各级领导，对钥匙管理工作负总责，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落实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须严格遵守用电安全管理制度，定期组织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；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指导老师

须对实验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，相关资料记录存档。

第三十条 实验室须严格做好消防安全工作，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，并保持消防器材完好。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，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（学生）开展防火安全教育。设备安放规范、合理，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。各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上报分院领导及学院有关部门，建立好突发事件紧急预案，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。

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应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，实行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；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和信息化建设，保障实验室人员、财产、物品安全及数据准确。

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，了解设备的性能特点、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操作技巧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艺术实践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吉林艺术学院教务处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

